

四、依据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》(GB/T22490-2008),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写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。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,对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要求,验收报告编写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核查,认为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保方案设计要求,符合验收条件。

五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,我公司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,工程量主要包括:光伏阵列区铺设碎石子 $22.4\text{m}^3$ ,撒播草籽 $5.7\text{hm}^2$ ,洒水管护 $7\text{hm}^2$ ,集电线路区种草 $1.5\text{hm}^2$ ;运行管理区种草 $0.06\text{hm}^2$ ;场内道路区土方开挖 $6145.02\text{m}^3$ ,衬砖 $4779.46\text{m}^3$ ,撒播草籽 $0.98\text{hm}^2$ ;施工生产生活区种草 $0.48\text{hm}^2$ 。

本项目水保总投资为176.91万元,其中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82.24万元,新增水土保持方案投资94.67万元。新增措施中工程措施投资43.10万元,植物措施投资4.62万元,施工临时工程投资12.76万元,独立费用24.21万元。

验收组认为: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,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,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,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,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

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后期管护工作,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。

组长: 宋志军

2018年10月24日